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18〕11号

## 南通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的积极性，量化核算教师的教学投入，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由课程教学工作量和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两部分组成。

## 第二章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  $Y = H \times K \times K_a \times K_b$

H-课时数

K-授课对象层次修正系数（见表1）

K<sub>a</sub>-课程类别修正系数（见表2）

K<sub>b</sub>-修读人数修正系数（见表3）

表 1: 授课对象层次修正系数

授课对象层次	K 值
硕士研究生	1.3
博士研究生	1.5

表 2 课程类别修正系数

课程类别	Ka 值
理论课	1
实验课	0.8

表 3 修读人数修正系数

修读人数	Kb 值
40 人及以下	1
41 人-80 人	1.2
81 人-120 人	1.4
121 人及以上	1.6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低于 5 人、博士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低于 3 人的原则上不予开课。

### 第三章 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计算方法

**第五条** 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包括学位专业课辅导工作量和指导学位论文工作量等。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的当量课时数见表 4。

表 4 指导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当量课时数

层次	学制	当量课时数 (总量)	分年度课时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硕士研究生	二年制	100	25	50	25	—	—
	三年制	150	25	50	50	25	—
博士研究生	三年制	240	40	80	80	40	—
	四年制	320	40	80	80	80	40

**第六条** 学籍异动研究生的导师当年度指导学位论文当量课时数按月计算，不能毕业或者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当量课时数实行总量控制。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年起施行。